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于2017年8月1日上午采取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磅先生主持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1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 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3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日